

《繁花》镜头外的美食街变迁

上海第一条美食街,始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,兴于虹口的乍浦路,那时私家车尚未普及,生意人到店,坐夏利出租车,到门口,才开门落下脚尖,这叫腔调。门童见坐车来的,一口一声阿哥,背手弯腰引入门,捧着你心花怒放,上海话叫“焰心”。更多的人骑车去,那时的乍浦路,老板请客,不是同学,就是同事,或邻居、战友,这叫阶级感情。三教九流,汇于一潭,这个潭就是乍浦路。男的乘11路(两条腿)电车去,准备陶然一醉,最豪迈的话:奔一顿去!

上世纪90年代初,上海私营经济逐渐壮大,私家车开始在老板间普及。同样是家具老板,做白木的坐奥拓,做红木的坐奥迪。乍浦路越来越挤,天天晚上水泄不通,尤其年末,活人走得进,死人抬不出。黄河路美食街应运而生:对面就是人民广场地铁一号线出口,市口比乍浦路好,马路比乍浦路更宽更长,乍浦路的著名饭店开始在黄河路开分店,把客流带到黄河路,乍浦路从此渐渐陨落。

那时上海滩高档酒店,都是国营的宾馆,恪守菜系门户,且往往是桌头菜——事先配好,以多少钱一桌分等级,不许点菜,就像现在的喜酒,就像计划经济排生产任务,包间就是车间。黄河路不仅允许点菜,且不讲究餐饮派系,偏咸的宁波菜与偏甜的苏州菜,混搭为苏浙菜,就是江湖菜,江湖就是兼容,居然推出粤菜的蛇羹蛇胆大蛇,统称创新菜,在老派厨师眼里,江湖菜就是糍糊菜,现在叫融合菜,将天下菜烩于一勺。客人喜欢什么推什么,完全被市场左右,见缝插针、缝隙渗水。在家里一元成本的菜,在黄河路可能翻十倍以上,所以叫码子菜。什么叫码子?被宰能吃痛:不爽!码子菜也是好菜,比如电视剧《繁花》里魏总的88只甲鱼。

国企的宾馆,每个菜受毛利率规定,也有监管,所以不敢有超出毛利率的码子菜,为了保证运营利润,只能烧高档菜,绝对值高,才能保证利润。黄河路的码子菜,利润率很高,绝对值很低,小生意人进得来,坐得下,吃得起。毛豆炒咸菜,打到南天门,能开多少价钯?还有生鲜:生的海鲜,国营宾馆不能做、不敢做,黄河路不仅做,且作为招牌,大呼小叫,招徕客人。

一转眼到了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。上海出现闲置大楼无人租赁,于是转向招租大型餐饮,使出绝招:免租金(只收物业费,维护资产运营,稍贵的也是营业额分成)。结果餐饮菜价大跌,出现了杭帮菜,价廉物美到什么程度?屋里炒咸菜、酒店味道,但比食堂靠谱,迅速风靡上海。引诱老百姓纷纷走出家庭,低价是把杀猪刀!码子菜的黄河路开始陨落,让位于杭帮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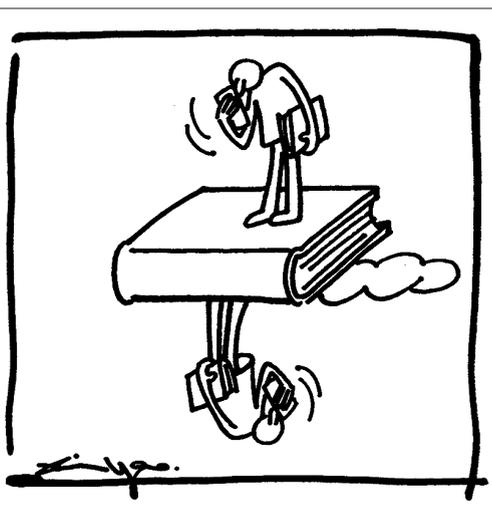
2004年,房地产市场向好,租金随之上涨,楼堂馆所的免租结束,低价位的杭帮菜缺乏“味”之竞争力,开始陨落。上海又回归到以“味”之饭店,用吊胃口来吊高价,应付日涨夜大的租金。随着房地产的遍地开花,各个社区中心出现,商业综合体如雨后春笋,大型餐饮流入综合体的各个层面,中小餐饮散落在各社区街面,集中式的美食街荡然无存,黄河路之后就只有美食店了。

今天的黄河路,酒店不卖酒了,因为客人可以自带酒水。饭店不卖饭,饭不要钱,也没人吃。黄河路已不是《繁花》时代的美食街,大概只剩下酒还没有变味,饭店则随人而异。电视剧《繁花》的热播,各地观众挤爆黄河路,据说座位也订不到。即便订到,那味道也不是《繁花》时代的了。

一个满月之夜,我们从篝火晚会回来,在九思居民宿的茶室歇息。长长的茶桌上,依次摆着几盆艺术插花。黑陶罐里的菊花松枝、玉瓷瓶里的兰叶玫瑰、白圆盆里的鸢尾百合都很美。

我们正闲聊,一位穿枣红色布袍的女插花师走了进来。她四十岁上下,面容沉静。和我们聊天时,她很优雅地跪坐在那盆鸢尾百合后的棉垫上,讲起了艺术插花的一些要点。

她说,日本花艺是把形式放在第一位,而中华花艺讲究意境。而意境以自然为先,要做到自然,先要忌生硬。比如说,在没学插花之前,我养一盆花,或者从花店买回一束花,我会觉得它最好是直挺挺的,或者会把它笔直地插到瓶里。但学了插花后,我就不会再这样



智慧快餐 郑辛遥 已知的越多,未知的更多。

冬天的白马湖,树木依然葱郁青翠,却非常地冷,偶来一阵寒风,空气湿湿的,让人不禁皱一皱眉头裹紧衣服。“那里的风,差不多日日有的,呼呼作响,好像虎吼。”此时的萧瑟与夏丐尊先生的《白马湖之冬》颇为吻合。

我沿着小路,朝夏丐尊先生的家“平屋”走去。1921年冬,刚从“一师风潮”中抽身而出的夏丐尊来到这山水之间,竭力想在其中寻求内心平静,在白马湖畔依山傍水建造了一幢砖木结构四开间平房,取名为“平屋”。

“平屋”不大,但在夏丐尊心中,却有举足轻重的位置。他曾说:“高山不如平地大。平的东西都有大的涵义。”穿一件夏布长衫,教其书,写其文,不愿当官,更不想立名,只愿平淡终生,这便是夏丐尊“平屋哲学”的精髓。“平屋”的门敞开着。

空气中弥漫着沁人心脾的幽香,两树蜡梅老枝遒劲,傲立在“平屋”一侧,舞动

着阳光一样金黄的色彩,将寒冷的冬天都温暖起来了。蜡梅应该是夏丐尊当年亲手种下的。闻着丝丝的幽香,耳边回荡起朗朗的笑声,那是夏丐尊与朱自清、丰子恺、朱光潜等朋友在院子里把酒论文。春晖的老师多愿到“平屋”串门做客,夏丐尊夫妇热情好客,常留他们吃饭。除了拿出自酿的老白酒,以及整髻整髻放着

的绍兴加饭、善酿、状元红请大家喝,夏夫人还“总会准备一大桌的菜,每回又总是满满的盘碗拿出来,最后空空的收回去。”他们望着空濛的湖山,听着阵阵松涛,慢斟细酌,喝到微醺方才尽兴。夏丐尊与同事的关系,就如山水一般融洽。和他共事过的人,想起他就会有一股暖流涌上心头。

意萌动,何来异香袭人?它当属这一季,明媚了韶华。是夜,凉月如眉。偶有蛙声起,辗转反侧,仍失睡意。忆过往,阳光,柳絮,梨花;我读出三月的明媚,温婉,生机……她是春的使者,明媚不失温婉。

汽车如兽,巨铁兽,怕是狮子、老虎、豹狼见了也要避之不及吧。巨铁兽一路喘气奔走,望将出去,前后左右尽是皑皑白雪,不见行人足印,连兽迹也无。四顾茫然,好像身处无边无际的大海。风声尖锐,在车窗外呼啸来去。偶尔路过村庄,人间烟火格外可亲。

皑皑白雪里,非要刀光剑影的故事才来得浩荡。在脑际盘旋的那本书,在长白山雪夜盏茶之间,通过众人之口,只言片语,让人走进百十年的恩怨情仇。正所谓,古今多少事,当时刀光剑影,最后不过付之一笑作罢。《新唐书》记载,李密听闻包恺在猿山,即往从之,以蒲席当鞍鞞乘牛徐行,挂《汉书》一卷在牛角上,边行边读。越国公杨素在路上与他相逢,提按马辔,轻轻跟随其后,忍不住上前问道,哪家书生勤读如此?李密识得人家,下牛背作拜致礼。所读何物?《项羽传》。彼此交谈数语,杨素奇之。后世不少人以诗为记——

杨万里说:却思归跨春山犊,菓栗仍将挂《汉书》。唐伯虎语谓轻巧:骑犊归来浇药田,角端轻挂汉编年。

顾炎武气魄大些,说道:常把《汉书》挂牛角,独出郊原更谁与。大儒、游侠、朝臣、公侯、帝王,罢黜伴随荣耀,万里黄沙或者莺歌燕舞,狼烟四起和海晏河清,煌煌历史,化作冰冷的文字,悠悠闲闲摇摇摆摆晃晃荡荡在牛角上。几百年大业,不过一本史书。时过境迁,不知道当日李密座下是黄牛还是水牛。水牛更有古意些吧,想象一头水牛走在野径村口荒野田埂,一角上挂有几卷《汉书》,或是深秋黄昏,或是暮春上午,或是盛夏傍晚,或是残冬午后。牛行缓慢,正可徐徐读来往事也。来此冰雪世界,日行千里,读不得《汉书》也,最好带本剑侠小说。关于长白山,都是文字里的印象。

旧年读过的小说,起笔就是长白山。时序轮转,春临大地,披着银衣的崇山峻岭,开始恢复本来面目,融化的雪水如蛇行鼠窜,蜿蜒山下奔驰。这种情形,对于长白山来说,是表示一年中最活跃的季节来临了。猎人、采参人以及收割乌拉草

“平屋”正厅挂着夏丐尊先生的照片,那慈祥的目光似乎还在寻觅从门缝里透进来的湖光山色。画像下的八仙桌和两把椅子

一尘不染,竟让人疑心他只是去了对面的学校授课,片刻就会回来。我一直走到夏丐尊的书房“小后轩”。这里非常局促,大概只有五六平方米,推开窗即见山坡和松林,新鲜的山风带来阵阵悦耳鸟鸣。冬天的“小后轩”格外寒冷,朝北的窗缝隙不小,寒风直往里钻,夏丐尊常把头上的罗宋帽拉得低低的,在洋油灯下工作至夜深。在青灯如豆、饥鼠作伴的艰苦环境下,夏丐尊完成了《爱的教育》的翻译工作,写出了很多暖心的文字。

夏丐尊在春晖中学尽情地播撒着“爱的教育”的种子,对于犯了错误的学生,他不一不严厉训斥,二不勒令检查,三不简单处罚,而是用爱心去感动他们。春晖中学有个品行不良的学生,当时大家视其为害群之马,不少人主张开除他。夏丐尊却力排众议,并自愿担任这个学生的辅导员,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,逐渐使他悔悟,变成了一名好学生。夏先生深深懂得人是有感情的,是可以感化的,只要自己真诚,冰雪也能融化。“教育没有了情爱,就成了无水的池。”夏先生将

的人,开始成群结队进入山中……貂皮、人参、乌拉草是长白山三宝,三样名产中,尤以貂皮最为珍贵。民间故事里,居住在长白山中的人,多是猎户,只有老幼去收割乌拉草或挖煤过活。

一日日,在长白山中行进,不知何地,不知何时,所见只有单一的红松和白雪,任凭车走着,穿山越岭,穿林过原。我走,书中人也走,我来只为看山看人看景,书中人却是寻找人参:渐行渐寒,终于来到长白山中。虽说长白山中多产人参,若不熟悉地势和采参法门的老年参客,便寻上半年罢。载,也未必能寻到一枝。如此不断向北,路上行人渐稀,到得后来,满眼是森林长草,高坡堆雪,连行数日,一个人见不到。不由得暗暗叫苦:“糟了,糟了!遍地积雪,却如何挖参?还是回到参散的集地,有钱便买,无钱便推抢。”于是又走了回来。其时天寒地冻,地下积雪数尺,难行至极,若不是他武功卓绝,这股抱着一人行走,就算不冻死,也陷在大雪之中,脱身不得了。知道已迷路,数次跃上大树张望,四下里尽是白雪覆盖的森林,那里面分出东西南北?他生怕那人受害,解开

长袍将她裹在怀里。他向来天不怕,地不怕,但这时茫茫宇宙之间,似乎便剩下他孤零零一人,也不禁颇有惧意。

参,是大地精髓,所以才称其为人参。人参,人神,参补养人的元神。神为人身至宝,其气禀受于先天。有医家说,神者,有元神有欲神。元神者,乃先天来的灵光也;欲神者,后人所染气禀之性也。元神者,无思无虑,自然虚灵也;识神者,有思有虑,灵而不虚也。忘不了皖北亳州华祖庵那一牌匾,四个大字,说的是:得神者昌。山民遇野参,不说抠不说挖不说拔不说扯不说拉不说拽,而是恭敬用抬,抬参。旧时,大人出行坐轿子,轿夫依品类而定,有二人四人小轿,也有八抬大轿,乃至十六人轿,三十二人轿。山民视为大人也。

挖参要选黄道吉日,先祭拜山神。帮队人数为单,去单回双,人先参,参视为人。遇见了说,要系上红绳,锁住它的灵气,不能挖断根茎。抬大留小,挖走人参后将其种子埋起来,也是留得青山在的意思。

留得青山在

胡竹峰



雅玩

插花师的话

成向阳

语声未止,一盆与刚才的形态完全不同的鸢尾百合便插好了。看着眼前这脱俗的一盆花,反复回味插花师的话,我忽然心有所悟。如果说,插花作为一种艺术,是把一花一叶的不同姿态和表情都完美呈现出来,进而丰富这个世界的审美的话,那写作作为语言艺术,何尝不是把每个字、每句话的不同姿态、表情和意味都表现出来,进而提升我们语言共同体的质量呢?而要想到这一

七夕会

点,我们就要像插花师那样,在深深的凝视中精心揣摩,用心判断,在合理的布局与搭配中,把一字一句都“楔入”最合适的位置,让文章的每点、每线、每面,都立体地、多维地呈现出好看的表情、姿态与意味。写作应如是,做人做事又何尝不该如此呢?无论是修养自身,还是经营家庭、管理单位,把生活中遇到的每一件事、家庭中身边的每一个亲人、单位中的每一个同事,都视为一枝、一花、一叶,审视、善待、关爱并精心安排他们,让他们像红花绿叶一样,在最合适的位置上,吐露自己的芬芳,展示自身特有的美。当这样的“作品”真的完成,作为“插花师”的我们,一定会由衷地骄傲,并对这个世界赐予的种种可能更为感恩。

